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非税〔2022〕3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财政票据 全面换版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，省直各单位，各有关金融机构：

为进一步巩固深化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成果，深化财政电子票据全领域应用，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水平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8〕72号）和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财政票据式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闽财非税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3年1月1日起，全面使用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

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（以下简称“新版票据”），2012年以来至2019年各年度省财政厅监（印）制（见票面的年度注册号码）的各类财政票据（以下简称“旧版票据”）停止使用。2023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旧版票据视为无效票据，缴款人有权拒绝付款，财务部门不得作为报销凭证。

二、自2023年起，闽财非税〔2021〕2号文规定的财政票据名称23种细化分类继续有效，省财政厅不再按年度公布票据式样，若票据名称式样变动将另行发文。

三、全面清理旧版票据。全省各级用票单位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，及时清理本单位的旧版票据。已使用的票据存根由用票单位保存，保存期限一般为5年，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，报经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查验后销毁；保存期未满，但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销毁的，应当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批准。未使用的旧版票据应汇总填写销毁清单（含用票单位名称、票据种类、数量、票段号、年度注册号等信息），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审核后组织销毁。

四、加强票据监督检查。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全面深化财政电子票据应用，不折不扣做好财政票据换版清理各项工作。2023年，省财政厅将组织对全省财政票据换版情况进行抽查，并对抽查情况进行通报。

财政票据换版工作过程中，如有疑问可以联系省财政厅收费

票据所，电话：0591-87097862、87097460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，各设区市财政票据管理机构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0月28日印发

